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6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振祥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 1669 号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wzx510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46,453,878.77	701,765,219.21	1,460,295,393.85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6,327.80	29,746,212.20	28,264,141.26	-1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6,685.41	28,503,257.38	28,503,257.38	-10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930,044.50	-44,920,392.32	-419,219,331.13	11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88	0.0229	-10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288	0.0229	-10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71%	0.51%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800,874,972.20	5,100,621,079.98	10,266,501,171.00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73,150,986.10	4,218,271,528.18	7,365,995,173.29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30%	326,951,431	326,951,431		
中兵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6%	209,944,689	28,016,532		
吉林江北机械 制造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4.90%	68,832,640	68,832,640		
山东特种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61,887,122	61,887,122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2.40%	33,616,600	0		
江南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7,643,023	0		
上海迅邦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27,620,818	27,620,818		
北京金万众科 技发展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67%	23,486,711	0		
上海大策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52%	21,398,557	21,398,557		
北信瑞丰基金 —平安银行— 长安国际信托 —长安信托— 一定增长信汇 智集合资金信 托	其他	1.18%	16,490,948	16,490,948		

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豫西集团、第二大股东中兵投资、第三大股东江北机械、第四大股东山东工业集团、第六大股东江南集团、第七大股东上海迅邦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四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依然存在下行压力，增长动力不足，劳动力等要素价格持续上升，企业在稳定自身优势的情况下发展放缓，降本增效难度加大。公司管理层紧抓供给侧结构改革，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经营挑战，以全价值链体系化精益管理为依托，聚焦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力争在不利的市场环境影响下，保持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稳定。2017年上半年，公司军品销售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民品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利润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军品销售方面，公司管理层积极加强与军方协调沟通，部分军品提前交付，实现了军品销售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军品销售收入6.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4%；实现利润总额2,1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985%。

民品销售方面：①超硬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石材加工行业整体开工率仍然不足，市场总体需求未见明显好转迹象，为有效缓解市场变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产品结构调整、生产工艺调整等多种措施，同时，加大对大客户的优惠促销力度，多措并举一方面去除了公司部分过剩产能，将其转化为新产品产能，同时，保证了公司在超硬材料行业的龙头地位，但超硬材料价格的下降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超硬材料产品销售收入7.0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2%；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2%；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方面，受农用及重型机械国四排放标准的强制落地实施及部分地区率先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影响，改装车底盘供应周期延长、主要内燃机配件需求厂商停产整顿等影响，该类产品市场销售下滑，但公司在爆破器材运输车、冷藏保温车销售方面仍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截至2017年6月，公司累计实现改装车及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2.51亿元，较上年同

期下降19.77%；累计实现利润总额-7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

总体而言，2017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下降态势，但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形势变动实施的供给侧结构改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内的主导优势，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力度，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以此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有关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2017年1月1日后发生的相关业务均按照新准则执行。公司根据该项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列报，以前年度已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项目不再予以追溯重述。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